

南充县地方志部门志丛书之三十九

南充县烟草志

四川省南充县烟草专卖局

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县公司

编

目 录

凡例	1
序言	2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组织	1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9
第二章 烟叶生产	23
第一节 烟草种植	23
第二节 烟叶加工	38
第三章 烟草购销	53
第一节 烟叶购销	53
第二节 卷烟购销	63
第四章 烟草价格	86
第一节 烟叶价格	86
第二节 卷烟价格	94
第五章 烟草专卖	101
第一节 制度	101
第二节 案件处理	103
第六章 企业管理	10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08
第二节 计划统计管理	119
第三节 储运管理	122
第四节 劳动工资管理	126
人物传	137
附录	145
一、文存	145
二、史料辑存	154
三、传说趣闻	158
四、烟草文苑	160
编后记	166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详见略古，记述南充县烟草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横排竖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时间上限民国时期，下限至1989年，个别难断史实不受此限。

三、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力求精炼准确。引用资料忠实原文，注明出处，对一人提供的口碑资料，确无旁证者，注明资料来源。随文附有必要的图、表、照片，文字及标点符号，以1985年版《新华字典》为准。

四、历史纪元，新中国成立前，用当时朝代，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1949年12月10日前称解放前，之后称解放后。

五、地名、机构名、官职等，均直呼当时名称，个别改了地名的，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六、度量衡计算单位，使用标准公制和市制，个别历史上和专业上常用的计算单位，维持原状，不重新换算。

七、文中数字、表册、公历年、月、日等均用阿拉伯字。夏历、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元、词素、缩略语、成语均用汉字。科学上的名词术语，百分比等，则用规定符合表示。

序 言

志，是辅治之书。烟草志，则是研究、总结、振兴、发展烟草事业的严谨朴实的科学文献。《南充县烟草志》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把南充县烟草事业的机构沿革、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产供销、人财物等各面的历史和现状，作了科学的详尽的编纂和记述。有施政得失的记实，有对英杰的褒扬，和对奸宄的贬斥。所有综述资料，将使人们更容易把握本县烟草事业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律；将人们对烟草的科研提供十分宝贵的资料；为本县振兴烟草事业在施政和决策上提供可靠的依据。总之，《南充县烟草志》的问世，乃南充县破天荒的壮举，对本县烟草事业今后的工作，乃至子孙后代都有重大意义。

南充县烟草事业，历史悠久，明末清初，烟草即传入县境，已有近400年历史。随着社会的进步，烟草事业已逐步向纵深方面发展，但是，由于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原因，烟草事业的振兴受到了制约和束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革命和建设积累了很多的资金，为适应人们的习俗和丰富人们生活，起了较大的作用。

南充县土烟的生长和发展，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现在潜力还很大。如能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种烟，改良品种，利用本地原料，办厂加工，那么，烟草事业将更加大有可为，为振兴南充经济将更有作用。

今天，烟草行业及全县人民盼望已久的《南充县烟草志》付印问世了，我们感到非常欣慰。这里，我们要衷心感谢编采人员的辛勤笔耕，衷心感谢地区烟草分公司和县志办对我们编纂烟草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衷心感谢各级政府对于修志工作加强领导督促和有关部门提供资料。

志成，遵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嘱托，写出短文，权作序言。

张华康

彭廷福

曾祖喜

1989年9月20日

概 述

南充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霜期短，日照时间长。丘陵起伏，嘉陵江横贯全境，冲积成土质肥沃的沿江二十四坝。坝土种植烟草，既耐旱，又早熟，就是水脚地亦能躲过洪汛期。此地发展烟草生产实属得天独厚。

明末清初，烟草即传入南充县，已有近400年历史。清乾隆、嘉庆以后，沿江各坝种植较多。光绪、宣统年间，更是普遍种植。民国时期，南充县民间习惯吸水烟和叶子烟，全县烟草生产欣欣向荣，除销本县外，还行銷重庆、合川、阆中、通江、南江、巴中一带，农商均从中获较高的经济利益。从民国28年至38年（1939—1949）间，全县平均每年种烟2万多亩，产烟叶2.7万多担。其中民国29年、30年、34年、38年全县种烟面积及产量，居附近各县之首。

新中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种植经济作物，1953年全县种烟9550亩，亩产139斤，总产13139市担，比1951年增产62.9%。1958年“大跃进”以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挤掉种烟面积。“文化大革命”中，又把种烟当成“资本主义”进行批判，造成全县烟叶生产一落千丈。60年代初，全县种烟面积由4000~5000亩下降到1000亩左右，总产量也由5000多担下降到1000~2000担。1963年，在新民、李渡、青居等区种烤烟，1973年又种植晒烟，断续种植十来年。由于南充县没有卷烟厂，烟叶销路难，加工烘烤技术差，验级不准，交厂降价，造成经济损失。供销社先后停止收购。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民种植少量土烟，除自吸自用外，也投放市场销售。

自从南充普遍种植烟草后，吸烟者相习成风，以烟待人成为一种礼貌。南充商先是从甘肃兰州、陕西秦川引进绵烟，后因运输线长，费用大，售价高，南充人逐渐就地生产丝烟，前门开店，后门设厂，最早产销丝烟的是县城青罗氏、李良成、文大全、曾杰生、郭海泉等烟铺，到民国20年（1931）左右，南充城乡已有大小烟店数10余家。民国31年至38年（1942~1949）间，为南充县丝烟发展鼎盛时期，或独资贸易，或合伙经营，几年之间，小户变成大户，县城出现“信诚”、“鼎昌”、“吉顺”、“聚通”、“信昌”五大烟庄。全县72个乡场，均有创烟店，少则两三家，多则六七家。建国后，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变化，吸烟习惯的改变，丝烟和叶子烟逐渐为卷烟所代替，到80年代，吸叶子烟的人日渐减少，绵烟、丝烟和手工卷烟已在市场消声匿迹。

烟草及其制品是特种消费品，销量大，产值高，税利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历代政府皆课以重税，寓禁于征。民国5年（1916），南充县即成立烟酒公卖分栈，民国8年（1919）成立烟酒公卖分局，对烟酒实行“官督商销”的公卖制度，将烟酒税并入公卖费一道征收，全县一年征收烟类公卖费1600多元（银元）。民国31年（1942），南充县贯彻《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雪茄烟、熏烟叶，以民制、官收，官运为主，商运为辅，采取“许可管理制度”，所收烟税比以前统税增加1倍以上。民国34年（1945）又将烟类改征统税，且提高烟类税率10%以上。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带有法律性质的《烟草专卖条例》，这是烟草行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南充县在1983年底即成立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对全县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卷烟、雪茄烟的调拨和批发，由烟草公司统一安排，统一经营，统一批发，县烟草公司在高坪镇、南充市和李渡、龙蟠两区设立批发部，其他区委托供销社批发卷烟，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该项业务。凡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的单位和个人，均向县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从1984年到1989年，全县已发放专卖许可证3100多个，并由县烟草专卖局牵头，组织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检查和整顿了全县卷烟市场，查处了多起违章案件，做到一摊一证，亮证营业。这种作法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有利于烟草行业的发展。

南充县的卷烟经营，从点滴零星到扩大销售。民国6年（1917），英美烟公司派人到南充采取免费馈赠等方式兜售“哈德门”、“小大英”等牌号卷烟。之后，南洋烟草公司也到南充推销国产卷烟。当时县城卷烟商号有四五十家，规模较大是“鑫记”、“新立”、“新记”等家。每年各商号要从重庆、贵阳等地购入7500多箱卷烟在南充销售，还销到附近各县。

在抗战后期，日本侵略军侵占中国大片领土，大后方交通被阻，外地机制卷烟无法供应南充市场。南充商界有识之士纷纷开办手工卷烟作坊以应急需。杜灼勋首先创办“三民烟厂”。接着“华美”、“华民”、“东南”、“福华”、“华蜀”、“裕华”、“国华”、“华成”、“永泰”、“同谊”、“精诚”11家手工卷烟作坊也相继开办。抗战胜利后，外地五光十色的机制卷烟又涌入南充市场，手工卷烟难与竞争，仅4~5年时间即纷纷解体。

从50年代到80年代，随着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烟

草事业也日益兴旺，卷烟制作由手工到机制，对卷烟需求，也由低档转向高档。卷烟是高税利商品，向来国家把卷烟纳入指令性计划，南充县的卷烟先后由百货公司、专卖公司、主副食品经理部、糖业烟酒公司和烟草公司等国营商业部门经营。从建国初到1957年，华东烟和贵阳烟占领了南充市场。当时货源充足，吸卷烟的人尚不普遍，每年仅销售卷烟几百箱。经营卷烟的国营商业部门采取流动批发、送货上门，甚至赊销、削价等形式，大力推销卷烟。到60年代初，贵州烟畅销，由于“大跃进”“共产风”的左倾错误，造成卷烟货源奇缺。1961年对卷烟实行定量分配，辅之高价烟敞开出售。对烤烟、土烟采取奖售粮食和化肥的办法进行收购。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逐步取消了定量分配和高价烟，恢复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中，掀起破“四旧”、批判“利润挂帅”与“关、卡、压”的狂潮，又给全县烟叶生产和卷烟经营带来厄运，每年仅销售卷烟一两千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提出开放搞活的政策，卷烟多渠道经营，除按计划组织货源外，也计划外进烟，卷烟销售量连年上升。1983年全县销售卷烟13806箱，比1982年增长67.81%，比三中全会召开前的1977年增长2.52倍。卷烟销售的重点已由城市转向农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过去丙丁级烟吃香，现在甲乙级烟走俏。

1984年实行烟草专卖后，强化了烟草的专卖管理，烟草公司经过企业整顿，建立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卷烟销售量大增，并以销售川烟为主，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1989年全县销售卷烟17857箱，川烟销售占70%，比专卖前的1983年卷烟销售量增长29.34%，比建国初的1949年卷烟销售量增长116.48倍。全县实行烟草专卖6年来，商品销售总额为6889.28万元，创利润172.8万多元，上缴税金31.21万多元，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了资金，为行业自身发展，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清·宣统二年(1910)

是年，全县种烟面积2433亩，收获烟叶7299市担。

民国元年(1912)

是年，县城有绵烟帮10多家，叶烟帮100余家。

民国5年(1916)

5月，南充县烟酒公卖分栈在上升店成立。

1—12月，全县收税银6200余元。

民国6年(1917)

是年，英美烟公司派人到南充免费兜售“哈德门”、“小大英”卷烟。

民国7年(1918)

是年，县烟酒公卖分栈撤销。

民国8年(1919)

1—12月，全县征收烟类公卖费1023元(银元)。

12月，成立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民国11年(1922)

是年，南充县绵烟帮选出本地孙华峰为帮董，客籍南充的西秦帮选出陕西富平县段子范为帮董。

民国15年(1926)

3月20日，县商会选出张鸿逵为烟帮帮董和县商会公判处评议员，孙逊臣选为西秦帮帮董，任哲民选为叶烟帮帮董，任期均为2年。

是年，南充人民声援万县九五惨案，抵制英美卷烟，国产烟“爱国”、“高塔”、“白金龙”等牌成为畅销品。

民国16年(1927)

1—12月，县烟酒公卖分局公开投标委办后，收税银1.1万元，叶烟捐400元(银元)，绵烟牙行捐30铜(铜钱)。

民国21年(1932)

是年，全县出口绵烟900件，价值法币25.29万元。

民国22年（1933）

12月16日，县政府奉令将财政局，烟酒公卖分局等改组为统征局，局长由财政局长祝云程充任。

民国23年（1934）

是年，从甘肃购进上等绵烟10.96万市斤，并出口绵烟65件，价值法币2.3万元。

民国24年（1935）

是年，南充驻军推行“新生活运动”，一度禁止卷烟入境。

民国25年（1936）

2—10月，全县旱灾严重，耐旱早熟的烟叶仍高产14324担。

是年，南充县棉烟业同业公会成立，负责人侯历三。

民国26年（1937）

是年，从甘肃购进上等绵烟25.65万斤，比民国23年增加66.3%。

民国28年（1939）

是年，全县1万亩土烟丰收，总产1.3万市担，县政府将主产区土烟集中果山公园展览。

同年，百货商人林应棣在果一街创“新记”纸烟商号，经营重庆、贵阳卷烟，年达3000箱。

民国29年（1940）

是年，县人何柱品，杜灼勋等在大西街创办第一家手工卷烟作坊——“三民烟厂”，日产“地球”、“望江”牌300余条。

民国30年（1941）

10月26日，南充县纸烟业同业公会成立，主任冯柱群。

11月，原为禁运物资的土烟、烟丝解禁、准许商人自由运销。

民国31年（1942）

5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南充县对烟类实行民制、官收、官运为主，商运为辅，收税比以前统税增加1倍以上。

12月，南充县烟叶同业公会选出郑全山、绵烟业同业公会选出王一伟为负责人。

民国32年（1943）

是年，由渝来南充定居的胡云明、胡忠华父子，在南牧场开办“福华烟厂”，首次生产“四支头”卷烟，比“一支头”提高工效一两倍。

民国33年（1944）

初秋，“华民烟草工业社”与抗日荣军争夺“大西洋”商标，发生纠纷，“华民”被迫停止“大西洋”生产。

民国34年（1945）

是年，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四川省南充县支会成立，选举经营卷烟多年的何文寿、庞家林、李自荣为理事，刘茂轩为卷烟业常务理事。

民国35年（1946）

是年，“华美烟草工业社”受到外来机制卷烟的冲击，改为纯商业的“华美商号”，每年由渝购进卷烟2500多箱在南充城乡销售。

同年，南充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稽征科长张忠杰在黄墙街创办“信诚烟庄”。

民国36年（1947）

冬，大西街青家栈房失火，隔壁黄耀先办的卷烟厂和产品付之一炬。

1949年

是年，全县种植土烟面积4.2万市亩，总产量4.5万市担，面积和产量居本专区各县之首。

1950年

下年，县城赵洪春等10多名烟商，集资成立“群利烟草生产合作社”，购回机器，生产“群利”、“光荣”牌卷烟。

1951年

4月，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局成立。

1952年

1月，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局改为南充县专卖事业分处。

6月，川北百货公司组织4个流动组到南充县李渡、世阳、双桂、龙门、东观、青居、大通、飞龙等乡镇推销卷烟及百货等商品，一个月销售总额达2.7亿余元（旧币）。

1953年

1月1日，原由百货公司经营的卷烟业务移交给县专卖事业分处经营。

4月1日，县专卖事业分处与南充市专卖机构合并成立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所，首次与重庆采购供应批发站签订了购销合同，购进卷烟320箱。

1954年

6月，县供销社深入搬罾乡调查土烟生产，核算出成本、价格，当年挂牌收购土烟1865市担。

12月1日，成立县专卖事业管理处和县专卖公司，经营卷烟批发及烟叶收购等业务。

1955年

1—12月，县专卖公司贯彻“大力推销”的方针，销售卷烟636箱，比1954年增长21.6%。

同年，销售烟叶1178市担，完成计划131%。

1956年

4月，县专卖公司开展劳动竞赛，当年销售卷烟847箱，比1955年增长33%。

1957年

6月20日，县专卖公司合并于县服务局，卷烟由其经营。

1958年

7月1日，县服务局，供销社合并于商业局，设了4个经理部，其中主副食品经理部经营卷烟。

1959年

1—12月，全县销售卷烟1703箱，比1958年增长65%。

1960年

6月，县人民委员决定以公社管理区为单位，将烟叶收购任务落实到人头，是年全县收购烟叶2323担，完成计划93%。

1961年

12月4日，卷烟货源紧缺，开始实行配售。

1962年

6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交售烤烟，晒烟、土烟实行奖售化肥、粮食的办法。

1963年

秋，县农业局从简阳引进烤烟种子，在青居公社安乐坝和搬罾公社石筍坝试种成功。

1964年

1月，南充县从简阳请来两位技师，培训了7个公社59个生产队的烤烟技术员。

3月30日，专区农业局在南充县召开烤烟种植现场会，组织广安等5县有关人员

参观了青居公社联工大队三生产队的烤烟移栽、烤房设备，是年全县修烤房22座。

9月，全县试种的600亩烤烟丰收，亩产127斤。

是年，全县收购烤烟762担，由于验级不准，降价销售，损失3万多元。

1965年

7月，县商业局撤销糖业烟酒公司，批发业务交专区糖业烟酒分公司，县供销社直接向专区分公司进烟，对部份卷烟开始敞开供应。

1966年

下半年起，除“中华”烟按规定供应外，其余品种全部敞开供应。

1967年

6月29日，县商业局将土烟列为三类商品，贯彻“以质为主，依质论价”的价格政策，收购等级简化为伏烟，秋烟各3个等级。

1972年

9月10日，南充县恢复糖业烟酒公司，地址设南充市小东街商业局内。

1973年

是年，县农业局在搬罾公社石筍坝试种晒烟成功。

1974年

是年，从什邡运回一批晒烟种子，在新民、搬罾、罗家、镇源、青居、溪头、河西、永安等公社推广。

1980年

是年，县糖业烟酒公司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卷烟购销两旺。

1981年

7月中旬，发生特大洪灾，沿江两岸的土烟等经济作物被淹，损失250万元。

1982年

是年，洪水后沿江各坝淤泥填沙，全县种土烟3569亩，亩产338斤，总产量12081担，比1981年增产1.3倍。

1983年

12月28日，四川省南充县烟草专卖局、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县公司在高坪镇鹤鸣路5号成立。

1984年

1月1日，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开始办公营业。

4月5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严格实行烟草专卖的布告》，对执行《烟草专卖条例》作了6条具体规定。

4月，县烟草专卖局开始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购证。

5月，县烟草公司进行企业整顿，完善经济责任制。

1985年

12月5日，县烟草公司全体共产党员开始参加县直属机关第三期整党。

1986年

12月，县烟草专卖局、物价局、工商局等联合检查了全县卷烟摊点646个，对无证经营、高价出售等违法户，作了罚款等处理。

1987年

4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川烟销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制止多头批发，保证完成川烟销售任务。

5月中旬，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整顿了全县卷烟市场，对擅自批发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6月，县烟草公司与县农贸办签订了销售川烟承包合同，其补贴款7成缴政府，3成归公司。

7月15日，成立“南充县加强川烟销售管理领导小组”，副县长余长春任组长。

9—10月，县烟草专卖局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县查出假冒、伪劣和变质卷烟7万多包，并举办了实物展览。

1988年

是年，全县销售卷烟21750箱，创卷烟销售新记录。

9月6日，原烟草专卖局专卖股改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1989年

3月，南充县烟草公司荣获南充烟草分公司“奖给1988年度销售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7月14日和8月31日，南充县烟草公司卷烟仓库连续两次发生水淹事故，损失卷烟701件，金额12万多元。

第一章 机构组织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4年（1915）全国实行烟酒公卖制度后，民国5年（1916）5月，南充县成立烟酒公卖分栈，初设孔迳街上升店，后移小北街林氏祠，再移濠周墓南濠公祠。烟酒公卖费概由分栈代征汇解，并提利益金为经费，称为官督商销。承办者即为分栈的经理，由分局报省局批准，发给执照，方准承办。县人袁思浚、李协合，乐庆余先后担任分栈经理。

民国7年（1918），县裁撤烟公卖分栈后，复于民国8年（1919）12月，成立烟酒公卖分局，巴县人刁永^均为第一任局长。

民国16年（1927）南充县贯彻财政部制定的《烟酒公卖暂时条例》16条，先后废除了包商及提成经费和提给奖金办法，实行公开投标委办。烟商投标者，需有财产保证，额份高者可当选，由省局任其为分局长，任期1年。如欠纳税金及公卖费即行撤职惩办。民国22年（1933）12月16日，县长易维精奉国民革命川陕边防第二十军司令部需字第5123号训令，将财政局、统捐局、护商处、禁烟局、烟酒公卖局等一律改组裁并为南充县统征局、局长由该任财政局长祝云程充任、烟属于货物税，由县统征局负责征解。

民国23年（1934），四川省成立印花烟酒税局，同年7月，南充县设立四川省印花烟酒税局第十三区分局南充、蓬安、岳池稽征所。

民国34年（1945），合川税务分局南充办公处派出驻厂员黄俊臣、李树清等人常驻南充县城内华民、精诚、东南等11个卷烟厂、社检查产品，收缴税金、填发税照、运单，查验印花。烟商烟厂开业停业，须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准。

新中国建立初期，南充县的卷烟经营，由川北百货公司代行业务，南充县没有单独机构。1952年4月，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局改为南充县专卖事业分处。根据四川省第二届专卖主任会议决定，专区辖市专卖机构一律与所在地县处合并，不另设机构。南充市营业部及南充县专卖事业分处于1953年4月1日正式合并成立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所（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南充批发部），相应长乐、李渡、太平、蟠龙、芦溪设立分销处，在龙门设立批发部。奉西南贸易部指示，从1953年1月1日起，原由百货公司经营的卷烟、盘纸业务移交给专卖局经营，各区分销处还经营烟叶业务。

1954年12月1日，成立南充县专卖事业管理处和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四川省南充县公司（简称县专卖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编制35人，专卖事业管理处下设营业部和长乐、蟠龙、太平、李渡、芦溪分销处，其余区设营业组，配备业务员1~3人，经营卷烟批发及烟叶收购调拨业务。

1956年10月22日，县专卖公司迁南充市兴顺街70号，原龙门场住址改为公司营业部。

1957年6月20日，按照行政、企业机构合一设置的原则，撤销专卖公司，合并于县服务局，办公地点设南充市奎星巷，并在县内11个区设立副食品采购供应站，经营卷烟等业务。

1958年7月1日，县服务局，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设4个经理部。其中主副食品经理部经营卷烟业务，办公地点设南充市小东街20号。

1962年9月17日，根据中央调整国营商业体制的决定和省、市有关成立国营专业公司的通知，南充县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共有职工30人，地址在南充市什字下街。

1965年7月，糖业烟酒公司撤销，其批发业务交专区对口分公司管理，供销社直接在专区进货。

1972年9月10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重新成立南充县糖业烟酒公司，地址设南充市小东街商业局内。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后，南充县于是年12月28日，经县人民政府批示，在高坪镇鹤鸣路5号成立四川省南充县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南充县公司（1986年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县公司，以下简称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或县局、司，下同）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县烟草专卖局是在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为主），在本县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力，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和《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以及上级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县烟草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统一管理、全面经营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按县政府批示的南充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组建方案，人员从原糖业烟酒公司分来19人，少数人员从其他单位调来。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仓库等，经县烟草公司与糖酒公司协商，从照顾双方业务发展需要，统筹安排，按四、六比例划分，资金、债务等均作了妥善处理。1984年1月1日，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正式办公营业，除设正副局长、经理外，下设人秘股、

业储股、财会股、专卖股和批发部。县烟草公司批发部原设南充市滨江南路，1987年12月迁南充市人民南路72号，并在李渡，龙蟠区各设一批发部，其中李渡区批发部已于1990年2月撤销，其他区委托供销社批发。1988年9月6日，根据南充地区烟草专卖局南烟专（1988）字125号文通知，将原专卖股改为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成为烟草专卖管理的综合职能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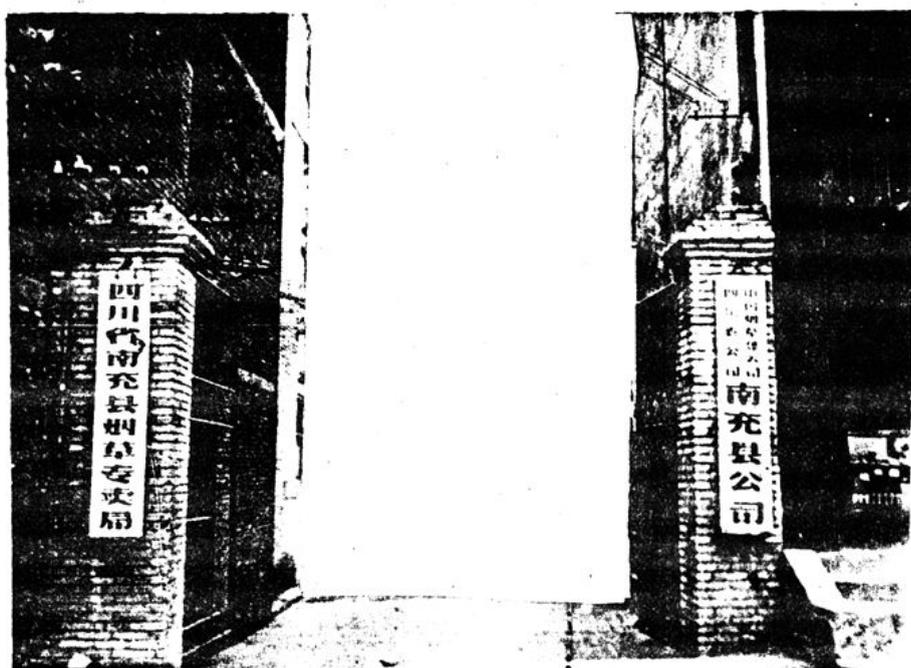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南充县烟草专卖局
四川省烟草公司南充县公司

表1、历任负责人更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栈	经 理	袁思浚	南充	1916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栈	经 理	李协合	南充	1917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栈	经 理	乐庆余	南充	1918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刁永 璧	巴县	1919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曾稚鹤	华阳	1920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周勤光	荣昌	1920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杨 鸿	华阳	1921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李殿元	南部	1922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杨新莹	南充	1923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刘阳春	奉节	1923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王 锐	安岳	1924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李澄川	湖北施南	1924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方克猷	内江	1924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张新治	阆中	1924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唐 修	永川	1925年
南充县烟酒公卖分局	局 长	邓子安	安岳	1926年